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以[2023]政国土字第 1568 号审批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0.33 公顷的具体内容和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征收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天心区暮云街道莲华村
-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长沙市 2023 年第十批次项目
- 征地位置：征地具体位置、范围和界限详见红线图（可到暮云街道拆迁指挥查阅）。

五、征收土地、房屋及拆迁人口数量

征地面积：0.33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专业菜地 0 公顷、专业鱼池 0 公顷、旱土 0.0159 公顷、水塘水库 0.1566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1575 公顷、其它土地 0 公顷，其中包含基本农田 0 亩。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 0 平方米、非住宅房屋 0 平方米），涉及人数 0 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0 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0 人，半边户人口 0 人和独生子女证 0 个）。

六、土地征收补偿。

（一）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13 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市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18〕1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二）征地补偿总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502455.02 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355423.95 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90%）、社会保障资金 805091.55 元（含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765600.00 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0% 即 39491.55 元）、青苗补偿费 22440.32 元、住房保障补助费 0 元、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设施补偿费 0 元、集体设施补偿费 238049.20 元、企业补偿费 0 元、其他补偿费 7200.00 元、按期腾地奖 74250.00 元。

征地补偿费用具体明细可到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查阅。

七、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的规定实行货币安置。

安置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天心区人民政府采取货币安置，实行货币安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长沙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

八、拆迁腾地期限和奖励

（一）个人房屋在实施公告规定的拆迁腾地期限内，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24 时之前全部倒房腾地的，按 8 万元/户给予奖励；于 2024 年 2 月 9 日 0 时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24 时期间全部倒房腾地的，按 5 万元/户给予奖励；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 0 时至 2024 年

2月22日24时期间全部倒房腾地的，按3万元/户给予奖励。

(二)被征地单位、个人应当在2024年3月1日之前实施拆迁腾地。未在此期限腾地的，按期拆迁房屋奖励费、按期倒房腾地奖励费不予发放。

九、征地补偿费用具体明细在暮云街道拆迁指挥部进行公示。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3〕政国土字第1568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